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次委托贷款的有关材料，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马鞍山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委托贷款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不高于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中粮财务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受托人为肇东公司和马鞍山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类业务费用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陈 敦

2018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何鸣元

2018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卓 敏

2018年6月14日